

奈曼旗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发布审核单

报送时间：2021.3.22 信息员：韩俊生 电话：15148125360

信息标题	2021年3月奈曼旗地方道路管理段养护道班管理办法		
报送单位	奈曼旗交通运输局		
信息来源	自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转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栏目	制度建设	要求发 布时间	2021.3.31
稿件提供单位 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审核，该信息准确真实，不涉密，根据有关规定，拟在奈曼旗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审核人： </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p style="margin: 0;">(单位盖章)</p> <p style="margin: 0;">2021年3月22日</p> </div>		
网站负责人 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分管领导 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信息发布人		发布日期	

2021年3月

奈曼旗地方道路管理段 养护道班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深化公路养护内部改革，建立新型的养护体制，不断提高公路养护水平，以有利于提高公路路况，有利于提高职工生产积极性为目标，使我段的公路养护工作走上更加完善有序的轨道，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坚持“以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经常保持公路完好、平整、畅通、整洁、美观、及时修复损坏部分，周期性进行大中修，逐步改善技术状况、提高公路的使用质量和抗灾能力。

第三条：对道班开展目标化管理，把养护生产、经济技术指标、道班建设、职工福利、安全生产等逐项列入目标管理考核内容。段长对班长签定任期内责任状，同时积极开展恢复路况等阶段性竞赛，和争创文明单位活动。

第二章 生产与组织形式

第四条：段部根据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各项经济、技术指标，结合各道班实际情况，制定各班经济技术指标和工程数量、形象进度以此作为月、季、年考核的硬指标。

第五条：道班对所管养的路段，要进行科学、全面、经常性养护，坚持以提高优良路率为中心，以路面养护、日常养护为重点，保证公路及其设施经常处于良好状态，严格执行《公路养护规范》，及时修复损坏部分，保障行车舒适、安全、畅通，要采取正确的技术措施，不断提高养护质量，

增强通行能力。各班班长要结合各班实际情况以及上级下达的养护任务，规划好每月的养路计划。确保每个工作日都要上路进行生产作业，田园用工不得占用工作日，否则按不定期检查(日常保养项 1)规定处罚。

第六条：各道班要坚持对所辖路段进行全天候巡查，巡查时要配带执法记录仪，进行全程影像记录，并于当天拷贝至电脑建档保存以备查询，同时填写巡路记录表。当日无视频影像资料的，对班长或责任人进行 1000 元的处罚。巡查中对路面散落物、障碍物、划痕、以及标志丢失、损坏等现象及时发现及时处理，处理不了的及时上报。严格执行桥涵日巡查、日报告制度，并按相关报表及时填报，如遇公路雪阻、沙阻等影响公路畅通情况发生时要及时处理，不能处理的要在 1 小时内报养路股，以便启动应急预案。

第七条：坚持“三雨”上路制度，察看险情，调治水流，排除积水，减少公路水毁损失，并做好记录。遇有因遭受水毁而造成的危险路段，要埋设明显标志，并安排专人看守，一方面要及时抢修，另一方面要在最短时间内快速上报。对于灾情、险情等突发事件，班长要有应急预案，及时采取措施，没有第一时间到位和处置的，对班长进行 1000 元的处罚。

第八条：道班要加强路政管理，维护所辖路段的路产路权不受侵害，发现路政案件要及时上报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并维护好现场。

第九条：道班人员请假实行假条制度，并经班长批准(班长请假由主管段长批准)。如检查有无假条人员(假条无日期视为无假条)，每人次处罚班长 200 元；当事人未请假按脱

岗对待处罚 1000 元，所产生的后果由自己负责。由于特殊原因出现迟到、早退的，可以提前向班长请假，班长要有记录并注明迟到、早退的具体时间，否则处罚当事人或班长 200 元。因班长未填写假条，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和经济损失由班长负责和承担。

第十条：由于养护生产行业的特殊性，养护生产集中作业期间的节假日均不休息，由养路股根据全年的实际工作情况进行调休。作业期间原则上无特殊情况不得请假，如有特殊情况须向现场负责人请假，并填写假条，段部财务根据假条扣除当日工资。

第十一条：提倡道班利用业余时间根据本班的自身条件和优势，因地制宜，大力发展第三产业以提高职工的物质生活。

第十二条：加强对养护机械的管理，养护机械(包括道班的三、四轮车，打草机等养护机械)要定期进行维修保养，发现故障，要及时上报养路股，由养路股安排人员及时维修。养护生产作业需要使用机械的，要经养路股批准。严禁私自外借，否则每次对当事人处罚 500 元，如果造成安全事故，由当事人承担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财务管理：财务做到账目清晰、单据原始、日清月结。单据必须由经手人和班长签字后进行核销。道班的固定资产处置，必须上报养路股经主管段长批准，未上报私自处理的，对班长处罚 500 元或所处理物品价值的 2 倍，并承担一切后果。

第十四条：统计管理：图表齐全、清晰、真实、准确，报表要及时。

第十五条：信息管理制度：为及时应对突发事件，确保信息畅通，班长、统计员手机 24 小时不得关机。

第十六条：安全制度：必须强化安全意识，提高红线意识，杜绝违规操作，坚决执行“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坚持用制度管人。道班班长是各自养护路段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确保安全万无一失的情况下再进行生产。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生产作业时必须遵守各项操作规程。存在安全隐患的，要消除安全隐患后方可进行生产。坚决杜绝酒后上岗和上路生产作业。对于在编职工饮酒上岗、上路生产发生事故的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并解除合同。长期合同工(三产人员)饮酒上岗、上路生产发生事故的解除劳动合同及承担发生事故的全部经济损失。所有道班及下乡人员早午餐严禁饮酒，因饮酒造成安全事故的追究所有当事人(共同饮酒人员)的责任并共同承担后果。对于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人员，取消三年内的评优及职称聘任资格。

各道班要加强防火防盗，下班时间要及时检查用电设备是否关掉电源，使用明火时要专人负责。各班值班值宿人员，要提高安全防火防盗意识，及时消除存在的隐患，如造成损毁或损失的，由当事人负责修复或承担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如发现值班值宿人员脱岗的对当事人取消当年的职称聘任及评优资格。

第三章：责任与权利

第十七条：养路股是养路计划制定和实施的决策机构，养路股成员有对道班生产的指挥权，财务开支、工资分配的监督审计权，对公路临时发生的较大水毁、沙、雪阻有调集多个道班集中抢修权，对严重失职，造成工作混乱的班长，

有权向段长提出免职或调离，并提出新任班长人选。基本职责是：按部颁检查评定标准和养路技术规范，抽查路况，监督检查质量，检查计划统计管理，核定工程数量，审批统计报表。

第十八条：道班实行班长负责制。继续实施双选择优组合的管理办法，班长对道班工作有全面管理和经营权，有对道班人、财、物合理使用的自主权，对员工当日完成的生产任务应及时检查、指导和验收，有对员工的处罚权。同时带领全班人员积极开展政治、业务学习，并做好学习笔记，提高职工素质，努力将道班建设成为职工之家，把政治业务学习和生产出勤等做为评优及技术等级聘任的重要参评指标。

第十九条：道班班员在双选择优组合的基础上必须服从班长的领导，同时有参与道班生产、生活及资金管理的权利，对道班内部的欺上瞒下等不良行为有权直接向段长举报。树立“以路为业，以班为家”经常保持室内外卫生，做到庭院清洁无杂草，不堆放垃圾，机械车辆停放整齐，室内环境保持整洁，做到窗明几净。

第四章：检查考核与工资分配

第二十条：养路股采用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的检查方法，每月对道班的生产任务、质量管理、工程数量、型像进度、日常养护、道班建设、统计业务、劳动纪律、安全生产等进行全面考核。

第二十一条：为了控制生产任务、工程进度、日常养护等，各班全部执行百分考核及处罚制度。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生产计划和养路股临时安排的各项生产任务的道班，取消本年度班长个人的评优及职称聘任资格并按比例扣

发绩效工资。

第二十二條：因个人行为(包括饮酒上路生产、不按操作规程上路生产、打架斗殴等行为)造成的安全事故所有后果由当事人承担。对于因事故不能上班的，在编职工停发不上班期间的绩效工资，并且三年内不聘任职称。对于长期合同工(三产人员)只发基本生活费1000元，并且三年内不再调整工资。

第二十三條：对于道班内出现打架斗殴等不团结现象，对责任人进行500元的处罚，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当事人承担。

第二十四條：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间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在规定的医疗期间内进行治疗时，病假工资按工资总额的60%发放。

第二十五條：本办法适用于奈曼旗地方道路管理段各道班，解释权在养路股，经班长会讨论通过后执行。

第二十六條：各道班结合《养护道班管理办法》，根据本班实际情况，制定一套切实可行、有利于本班管理的办法。后附定期、不定期检查评分表。

奈曼旗地方道路管理段

2021年3月9日